

林州市 2026 年秋粮“抗逆防灾”项目合同

甲方：林州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林州市普莱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采购编号：林财竞谈采购-2026-JT9、林州市 2026 年秋粮“抗逆防灾”项目招标结果公告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林州市 2026 年秋粮“抗逆防灾”项目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作业地点、面积、方式、作物、药剂配方及用量、合同金额、完成时间

1.1 作业地点：林州市临淇、横水等镇（街道）秋粮种植相对连片，适合植保无人机开展喷施作业的地区。

1.2 作业面积：总面积约为 45529 亩。

1.3 作业方式：使用植保无人机开展秋粮“抗逆防灾”工作。

1.4 喷施作物：玉米。

1.5 药剂配方及用量：

（1）植物生长调节剂

0.01% 24-表芸·三表芸可溶液剂 10 克/亩

（2）叶面肥

大量元素水溶肥（粉剂， $N+P_2O_5+K_2O \geq 50\%$ ，含有免疫激活蛋白 $\geq 260\text{mg/kg}$ ） 40 克/亩

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（氨基酸 $\geq 120\text{g/L}$ ， $Mg \geq 30\text{g/L}$ ） 50 克/亩

尿素 50 克/亩

（3）助剂

沉降型磺酸盐飞防助剂 10 克/亩



1.6 合同总价：560000 元（大写:伍拾陆万元）根据实际作业面积进行结算（超出合同金额部分不予结算），单价：12.30 元/亩。

1.7 完成时间：10 日历天内(如遇天气原因向后顺延)，按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完成。

第二条：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50%为预付款（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50%预付款保函，未提供保函的，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），供货完毕，飞防作业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货款。

第三条：甲方责任

3.1 协调实施秋粮“抗逆防灾”项目的镇（街道）、村确定作业时间。

3.2 协调实施秋粮“抗逆防灾”的镇（街道）、村指认作业区域位置 and 提供服务。

3.3 搞好技术指导服务。

第四条：乙方责任

4.1 根据甲方提供的喷施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药肥、植保无人机、车辆及人员、物资的准备工作。

4.2 确保及时在镇（街道）、村指定的区域内作业。

4.3 按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药、肥品种及用量，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喷施作业。

4.4 确保植保无人机作业质量，对以秋粮“抗逆防灾”的效果，不低于农民自己喷施的效果。

4.5 承担植保无人机作业安全责任和用药安全主体责任，作业时应确保安全，如出现安全事故或产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4.6 开展喷施作业后，药肥包装必须回收，严禁随意丢弃，不得污染农田环境，违约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第五条：质量评估

5.1 在作业期间，乙方有义务随时配合甲方检查作业质量，如发现与协

议相关规定不符或施药质量较差，乙方应及时改正或补防补施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2 作业结束后，甲方组织或邀请专家等对喷施效果进行调查验收。

5.3 验收合格的标准为：对以秋粮“抗逆防灾”的喷施效果，植保无人机喷施田块不低于农民自己喷施的田块。

第五条：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应当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，可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协调处理。协商、协调不成的，可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行政诉讼途径解决。

第六条：其他条款

6.1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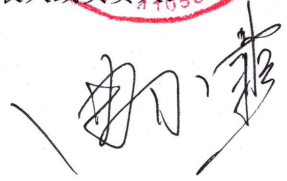
6.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6.3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林州市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

地址：林州市林虑大道西段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

乙方：林州市普莱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振林街道桃园巷22号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城里支行

账号号码：1706 1220 0920 0035 981

行号：1024 9611 2207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张建立

2026年9月8日

